

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（三）项目合同书

需方(甲方): 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供方(乙方): 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经双方友好协商, 就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买卖达成如下协议。在执行中,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(有正当理由除外), 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一、合同设备品名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明细:

品 名	品牌	产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穿刺手术导航定位系统	惟德精准	中国	WD-Lung-Navi I	套	壹	3800000	3800000	
合同金额总计: 大写: 叁佰捌拾万元整						小写: ¥ 3800000		

前述货款总额包括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金等合同设备移交需方使用前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二、合同设备质量要求:

1. 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有关法规和标准。
2.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,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完备的合格性文件; 提供中文操作、维修手册和图集。
3.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进口设备的报关和商检的资料。
4. 供方必须提供未曾使用、全新的合格设备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四、交货地点: 需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及费用负担:

1. 包装: 供方负责按有关规定包装, 保证货物的装卸及运输安全, 应有完整的装箱清单。

2. 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：供方负责设备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，并提前告知需方安装时间需方安排好安装场地。

3. 包装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的所有的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：

1. 双方技术人员按共同时间和方法（程序）对设备进行验收。

2. 对设备验收存在异议时，特别是原装进口设备，请政府商检部门参与验收。

3. 验收不合格的设备，供方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违约责任且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付合同价款的40%（注：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%）作为预付款，货到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后， 甲方在 60 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八、供方责任：

1. 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， 由供方负责无条件更换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，应照数补交，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，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应交货总值 10 % 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时，需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延期交货一天，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.2 % 计的违约金。如果供方延期十个工作日还未完全提供需方所需货物，需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 且需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供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，在需方代保管期内，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

5. 供方免费提供技术培训，保证需方人员熟练掌握合同设备的使用、常规保养和维护。

6. 质保期内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时，供方维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，否则，造成的损失由供方向需方支付。

7. 质保期内，设备厂商应根据设备的预防性维修计划对合同设备进行保养维护，每年对合同设备的性能参数、电气安全性等进行检测校正，并向需方提交测试报告和年度维修维护报告，同时制定下年度的预防性维修计划。

8. 免费保修期内，设备开机率须 $\geq 95\%$ 。若 $90\% \leq \text{设备开机率} < 95\%$ ，则免费保修期按 1: 3 延长；若 $80\% \leq \text{设备开机率} < 90\%$ ，则免费保修期按 1: 5 延长；若设备开机率 $< 80\%$ ，予以无条件退货。

9. 免费主机系统软件版本升级（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）。

九、需方责任：

1. 需方要求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
2. 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%计的违约金。

3. 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，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；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一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4.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5. 货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一周内开始安装，若因需方自身原因导致安装延迟，每延迟一天 向供方支付交货部分货款总额0.2%计的违约金。

十、质保期：5 年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的办法：

当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，应首先依据合同之约定，本着合作的态度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 交由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：

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或合同管理机关查实证明，可免于承担经济责任。

十三、其它：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2.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，作为附件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需方执叁份，供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签订日期 2015 年 3 月 26 日。

需方：商丘市第一人民医院

代表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need party, dated 2015.3.26.

供方：河南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upply party, dated 2015.3.26.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: 2015.3.26